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15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10年11月19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11月24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何秀蘭議員會在2010年1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人體器官移植(上訴委員會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)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0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);及
- (b) 《人體器官移植(上訴委員會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1年1月5日的會議。